

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同于1986年；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1/59.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所做的工作对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是有益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sup>④</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102段。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⑥</sup>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强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特别需要这种措施，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公开性和可见性，从而帮助防止对潜在敌国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C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K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着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促请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和军事性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原则的那些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以便尽早通过这种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4. 感谢秘书长遵照第 40/94K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⑤

5. 请所有会员国在 1987 年 4 月 30 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关于各国为了使军事情况更加公开,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采取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C

####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所表示的进一步意见,⑥

回顾许多会员国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发言,表示对常规军备竞赛日益关切,重申了常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审议有关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议程项目 4(b) 的经过,以及各会员国广泛表示的对于常规裁军应受到更大注意的支持,⑦

审查了载有各会员国对研究报告提出的进一步意见的秘书长报告,⑧

1.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 5 月的实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收集会员国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所提出的意见;

⑤ A/41/466 和 Add.1.

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5.IX.1.

⑦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1/42)。

⑧ A/41/501 和 Add.1 和 2.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即将于 1987 年举行的会议上,在充分考虑到《报告》所载列的建议和结论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及审议其他所有当前的和将来的有关提案,以便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可行措施,并将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D

####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 裁军事业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J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 E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当在这一领域加强其活动,

深信为了促进裁军事业的所有方面,应有效利用一切可能渠道,

再度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适当考虑到裁军与其本身职权范围之间关系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⑨中所述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大会第 39/151E 号决议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从事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活动;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继续协调这类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⑨ A/41/491.

3.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E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各国在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各国在发生武装进攻时进行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在欧洲通过将均势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水平,从而实现较大的安全和稳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重申**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所有各方安全的重要性,

**强调**旨在减少武装冲突和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错误估计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

**考虑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过程对于巩固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商定目标,即分阶段采取新的有效和具体行动,以期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在达成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深信**军事力量不应超过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必要水平,

**意识到**需要对安全采取广泛而全面的做法,其中考虑到区域环境的特定情况,

**深信**为减少军事冲突和促进裁军所作的各种努力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认为**应该谋求限制并逐步减少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期在迈向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在欧洲实现较低军备水平的均势,

**并进一步肯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予以执行可以大大有助于促进军事活动领域的公开性,在国际关系上造成一种信任的气氛,并为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做好准备,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⑥</sup>的各项原则,

1. **认为**需要通过在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对军队和常规武器进行可核查的限制和裁减以及在这方面增加公开性,以便在较低军力水平的情况下加强稳定和安全;

2. **注意到**常规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广泛目标的一部分,并且旨在实现一切有关国家都同意的区域裁军的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加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3. **又相信**增加信任能够改善旨在增强所有国家安全的有效、充分并可有效核查的常规裁军措施的基础,而这种裁军措施的实行本身又可导致增强信任;

4. **欢迎**1986年9月19日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在欧安会进程的架构内通过的各项具体的、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可核查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整个欧洲,其目的是减少武装冲突以及误会和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

5. **认为**这些措施,由于其范围和性质,如果充分执行,将对加强整个欧洲的信任和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高度赞赏**在斯德哥尔摩达成的协议是为重要的军事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法的一个有益范例;

7. **希望**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之后将能商定各项步骤,以便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实现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 **请**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具体的区域情况,考虑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来减少对抗,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突击的危险、减少误会或使用军事力量

施加政治压力的可能性, 和减少可能使危机恶化并最终导致冲突的误解。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F

### 核裁军

大会,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①</sup>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 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5年11月21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无法打赢, 也决不可打”<sup>②</sup>, 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 包括适当地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减少百分之五十的原则方面, 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一步进行了双边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1. 对核裁军谈判应尽早取得具体成果深为关注;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对核裁军担负的特别责任, 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 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G

###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①</sup>, 特别是其中第81段, 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 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 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进行, 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之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 核武器;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包括化学武器; 常规武器, 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裁减武装部队; 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 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

相信通过裁军, 包括常规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可

以用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A 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sup>④</sup>，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坚决进行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目的；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区域中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单方面或区域性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七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H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大会，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就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又回顾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F 号决议，其

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展报告，<sup>⑤</sup>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的最后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⑥</sup>其中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信，信中特别通知秘书长说，政府专家小组已不断努力就报告草稿达成协议，可是，尽管不能达成协议的地方不多，但还是无法就整个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提供可用材料并指出不能达成协议的部分。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I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C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D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J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D 号决议，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虽然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⑦</sup>中禁止对核能发电站进行攻击，<sup>⑧</sup>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的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3 年第 GC (XXVII)/RES/409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成员国在

<sup>④</sup>A/39/525。

<sup>⑤</sup>A/40/533。

<sup>⑥</sup>A/32/144，附件一。

<sup>⑦</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国际论坛上支持缔订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一种军事攻击, 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因为这种攻击会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J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L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在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方面一向关切,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 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 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 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 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 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 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 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 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 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 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

的不遵守问题, 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 并促进世界和平和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 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进一步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 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 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还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sup>⑤</sup>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 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 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 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在委员会1986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sup>⑥</sup>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 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sup>⑤</sup>A/40/535, 附件。该研究报告随后以《海军军备竞赛》的题目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X.3)。

<sup>⑥</sup>A/CN.10/83。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7 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过程和结论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 1987 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L

###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 H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 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 H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 G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 E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 E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 H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G 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①</sup>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85 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②</sup>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sup>③</sup>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1/27)，第 7 和 10 段。

<sup>②</sup>同上，《补编第 27 号》(A/41/27)，第三节 B。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M

###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④</sup>

1. 重申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 40/94 A 号决议；

2.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具有优先地位；

3. 表示坚决支持旨在加强相互信任气氛的所有区域性努力和单方面措施，这种气氛使得有可能在今后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性协定；

<sup>④</sup>A/41/579。

4. 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 继续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N

###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注意到大会一再呼吁迫切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爆炸的条约,

表示确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 有关国家应向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它们进行的一切核爆炸的情报,

深信所有进行核爆炸的国家提供这种资料将补充并有助于提高独立监察的能力, 从而促进早日缔结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要求每一有关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

- (a)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
- (b) 以地理坐标和深度标明的爆炸确切位置;
- (c) 爆炸地点的地质特性, 包括岩石的基本物理性质;
- (d) 爆炸的估计威力;

2.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国家提供这一资料, 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O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O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 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 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 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 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部分<sup>⑤</sup>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 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在上述文件, 继续优先审议并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 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41/42), 第30段。